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为“19号解释”），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会计准则解释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19 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